

【6-6】婚姻輔導委員會簡則

98.05.19 修訂第 5 條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規章第四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教牧處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牧處處負責擔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成教科科負責擔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處負責依下列條件推荐，經總會常務負責人會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其被推選之資格如下：
一、各教區教牧組組負責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其他具有婚姻介紹及輔導之恩賜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輔導家庭與婚姻諮商。
二、策畫與研討各教區年度工作計畫。
三、協助教區與輔導各地教會婚姻介紹人推行婚姻介紹事工
四、編印婚姻輔導手冊。
五、每三年編印結婚適齡者名冊及每半年提供異動資料為介紹之用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各教區設婚姻介紹服務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由各教區教牧組組負責擔任。其職責如下：
一、舉辦婚姻介紹聯誼會及相關活動，加強推動主內聯婚工作。
二、定期舉辦婚姻講座，輔導各教會舉辦婚姻週，建立基督徒正確的婚姻觀。
三、每六個月定期收集各教會婚姻介紹異動資料，並送總會教牧處彙整。
- 第六條 各教會置婚姻介紹人一至二人，由職務會選任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其職責如下：
一、執行婚姻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二、配合教區每六個月定期收集適婚青年異動資料，並送達教區彙整。
三、參加總會或教區舉辦之婚姻介紹聯誼會與相關活動。
四、每三個月定期向職務會報告婚姻介紹工作之概況。
五、積極關懷同靈主內聯婚。
六、輔導聯絡婚禮相關事宜。

6-6 婚姻輔導委員會簡則

第七條 婚姻介紹工作，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男女雙方須皆為本會信徒。
- 二、介紹人之對象須為符合現行法令，且年滿十八歲以上未婚或喪偶，並婚前保守聖潔者。
- 三、介紹前應經家長同意，再做介紹。
- 四、不得同時為一人介紹二人以上之對象供其選擇。
- 五、不為提親中之同靈介紹另一對象，不得爭相介紹。
- 六、介紹前後應對雙方保密，以免造成不必要之困擾或傷害
- 七、介紹須本乎誠實與愛心，藉禱告尋求神之帶領。
- 八、指導婚禮不沾世俗，不浮華鋪張，不失敬虔，並尊重教會安排。
- 九、指導結婚當事人於七日內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戶籍登記。

第八條 婚姻輔導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尋找配偶，使之得著幫助。
- 二、宣導主內聯婚，培育敬虔後代。
- 三、殷勤教養兒女，引導當行之道。
- 四、遵守夫婦之道，同承生命之恩。
- 五、倡導親屬倫常，看顧家中族人。
- 六、建立基督家庭，如光照耀鄰里。

第九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